



中央與地方私劣菸品查緝等

- 權責機關：財政部國庫署95%(中央查緝機關45%，地方政府55%)、賦稅署5%。
- 107年度預算數2.315億元，執行數2.274億元，執行率達98.24%。
 - 國庫署：107年度預算數2.2085億元，執行數2.1678億元，執行率98.16%。
 - 賦稅署：107年度預算數0.1065億元，執行數0.1064億元，執行率99.91%。
- 實際效益：107年度查獲違法菸品件數3,039件，計1,802萬包，市價11億4,900萬元。
- 辦理情形：
 - 因應菸稅調漲，增加走私誘因，賡續檢討修正「查緝走私菸品精進執行方案」，提升私劣菸品查緝績效，以維護市場秩序及穩定國家稅收，保障消費者權益。該方案自105年10月20日執行至107年12月底查獲違法菸品計4,070萬餘包，成果亮麗。
 - 訂定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策進計畫，結合海關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內政部警政署及地方政府等中央及地方相關機關，加強邊境及岸際之聯合查緝走私，107年度查獲違法菸品計1,802萬包，成效卓著。
 - 辦理傳統民俗節慶前全國同步專案查緝，以嚇阻不法業者利用節慶販賣違法菸品。
 - 107年度全國各地方政府抽檢轄區菸之製造業、進口業及販賣業次數計1萬3,921次。
 - 107年度宣導消費者勿購買來路不明菸品，及抑制走私菸品或產製私劣菸品低價銷售等各項媒體宣導161場次。
 - 設立檢舉專線，並提供檢舉獎金，鼓勵民眾踴躍檢舉違法菸品案件。
 - 各地區國稅局依媒體廣告類、競技競賽類、藝文表演類、休閒運動類等類別，依城鄉差距及轄區特性，加強向民眾宣導拒買未稅低價菸品。
 - 107年度透過辦理多元化宣導活動教育民眾正確租稅常識，藉以防杜菸品稅捐逃漏，提醒消費者勿購買來路不明或售價顯不合理之菸品，以維護自身健康及防杜逃漏稅捐，維護租稅公平計45場。